

莆田市诚信促进会 中共莆田市委文明办 文件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市诚促〔2020〕4号

关于开展莆田市第二届“十佳诚信市民”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诚信促进会、文明办、发改局（计财局），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诚信与信用建设的精神，深入推进“诚信6+N”活动和诚信建设制度化，积极开展“诚信八闽行 首先我做起”系列活动，推动全市广大市民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诚实守信做人，诚信守法做事，巩固提升信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努力为开放招商、项目带动，加快美丽莆田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汇聚诚信正能量。市诚信促进会、市委文明办、市发改委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第二届“十佳诚信市民”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促进诚信建设和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为重点，以“诚信八闽行 首先我做起”为载体，通过评选树立一批“诚信市民”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气，推动形成有利于诚信建设的社会环境和舆论导向，推进“诚信莆田”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评选范围

面向全体市民，评选出诚实守信事迹突出，具有良好道德形象和强烈责任担当精神，对改善社会风尚具有较大影响的典型人物。在莆田市范围内生活、工作或学习3年以上（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具有合法居住权的18岁以上居民，均可作为“十佳诚信市民”推荐人选。

三、参选标准

申报莆田市第二届“十佳诚信市民”的人选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严格自律、履行承诺，事迹感人，群众公认、社会影响好，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爱国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守法诚信，具有良好道德素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群众中享有较好口碑；

(二)诚信为本。在经济活动、职业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坚持以信立业、一诺千金理念，讲信誉，重信用，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借用他人财物及时归还，社会信誉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弄虚作假、坑蒙欺诈行为；

(三)真诚待人。与家人和睦，互敬互爱，关系融洽；邻里之间和睦相处，不挑拨离间，不搬弄是非，无打架骂人等不良行为；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诚信做事，即使遇到困难，仍坚持信守承诺，在群众中信誉度高；

(四)遵纪守法。无偷盗、打架斗殴、参与封建迷信、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无逃赖债务，无“黑名单”和信用不良记录，没有受过刑事处罚。

四、组织机构

本次评选工作成立评选活动工作小组（附件1），办公室设在市诚信促进会，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区要依照市里

做法，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地区的推荐和评选工作。

五、评选办法和程序

(一)宣传发动。各单位要及时下发通知，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发布活动启事，全面启动“十佳诚信市民”评选活动。

(二)推荐申报。“十佳诚信市民”评选活动，采取组织推荐、社会推荐、个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1. 组织推荐。各县（区）（管委会）诚信促进会、文明办、发改局在广泛发动、精心组织、认真评选的基础上，各自推荐申报 2-3 个候选人。所有组织推荐的人选都要在本地区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报送时需加盖公章。

2. 社会推荐。市相关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团体可直接向评选工作办公室推荐，报送时需加盖公章。

3. 个人推荐。广大市民可通过填写推荐表、撰写推荐理由等方式，推荐心目中的诚信市民。

4. 报送方式：

“十佳诚信市民”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市诚信促进会，联系电话：2626721，林映杉 13599012622，邮箱：ptscxcjh@126.com。

所有推荐单位（个人）需认真填写“十佳诚信市民”推荐表（附件 2），撰写 1500 字左右事迹材料，附电子文档报送。电子文档报送格式为“XXX（被推荐人）十佳诚信市民申报材料”。推荐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

(三)初评筛选。10 月，市“十佳诚信市民”评选活动小组办公室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评选出 15-20 个候选人。

(四)公示审定。12 月，在湄洲日报刊登候选对象简要事迹进行公示并同时在莆田诚信网、莆田文明网、信用莆田等网站、微信公众号对候选人进行公示。经评选活动工作小组研究确定 10 名十佳诚信市民。

(五)表彰奖励。2021 年第一季度，举行颁奖活动，对市第二届“十佳诚信市民”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六)广泛宣传。通过组织学习座谈会、报告会等形式，协调市各新闻媒体对“十佳诚信市民”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浓厚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组织领导，把评选过程转化为一次凝心聚力、引领诚信价值导向的过程，传扬真善美，集聚诚信正能量。要建立评选活动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加强沟通联络，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评选活动有力有序推进。

(二)广泛发动，形成声势。要结合地区部门实际，统筹发挥新闻媒体和各类宣传阵地优势，广泛宣传“十佳诚信市民”评选活动的目的意义、评选标准、方法要求，广泛调动广大市民参与评选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声势氛围，扩大影响覆盖面。

(三)抓好落实，务求实效。要严格按评选范围、参选标准和方法推荐，实事求是推荐优秀的候选人，要按时间进度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附件：1、莆田市第二届“十佳诚信市民”评选活动工作小组名单
2、莆田市第二届“十佳诚信市民”推荐表

莆田市诚信促进会

中共莆田市委文明办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 1

莆田市第二届“十佳诚信市民”评选活动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	陈文儒	市政协原副主席、市诚信促进会会长
副组长：	陈鸿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文明办主任
	王世文	市发改委主任
	林俊阳	市诚信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成 员：	黄 谦	市委文明办副主任
	陈加亮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杨彩泉	市诚信促进会副会长兼办公室主任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杨彩泉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具体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办公室成员：	蔡少辉	市委文明办创建科负责人
	姚建新	市发改委信用科科长
	林映杉	市诚信促进会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莆田市第二届“十佳诚信市民”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推荐单位（推荐人）				联系方式		
个人简历						
事迹摘要（200字内）						

个人 诚信 格言	(概括个人在工作和生活中所坚持的诚信理念,需手写并签名,30字以内)
获奖及 媒体宣 传情况	
县区、 市各单 位(推 荐人)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工 作小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另附一份 1500 字先进事迹材料; 2、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ptscxcjh@126.com。